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北簡字第7555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薛鈞

被告 溫家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8,778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9.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55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07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0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四、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7,096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 五、訴訟費用新臺幣5,01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01 六、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34,498元為原告預供
02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3 事實及理由

04 一、程序部分：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
05 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
06 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貸款契
07 約書第10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
08 卷第14頁、第16頁、第18頁、第20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
09 本件訴訟，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
10 權。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11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12 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13 二、原告主張：兩造分別於民國111年1月18日、111年3月28日、
14 112年7月6日、113年1月17日訂立貸款契約書，被告分別向
15 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50,000元、100,000元、100,000
16 元、100,000元，然被告未依約還款，迄今積欠原告如主文
17 第1項所示之金額，爰依兩造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18 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9 三、經查，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貸款契約書等件
20 為證（本院卷第13至67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經合法
21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
22 院斟酌，本院依卷證資料，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
23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
24 許。

25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8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邱于真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宇軒

08 訴訟費用計算書：

09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10 第一審裁判費	5,010元	
11 合 計	5,010元	